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80
承辦人：陳政宏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johnny777@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10018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免職回溯生效期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復查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修正說明略以，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現金給付，包括因執行職務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保險給付、退休給與、撫卹給與、資遣給與、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規定之現金給付等，為免遺漏，爰以其他給付涵括。另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

10_人事處 收文:101/07/17



1010176053

無附件



定免職，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先予敘明。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第5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14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發，係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未達1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據上，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免職回溯生效期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算疑義一節，如免職回溯生效期間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日數實施休假並符合相關請領休假補助規定，或有在上班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之事實，因其事實發生於接獲免職令之前，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因其係事後核發而不予發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12-07-17
09:30:51